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经 2020 年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6日

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 第三条 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申请、注册、年审和注销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 20 名以上电子科技大学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 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 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基本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 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 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申请流程如下:

- (一)申请人向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 提交所需书面申请材料:
- (二)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负责,原则 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校党委批准;
- (三)管理部报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以下简称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回复社团是否准许成立并向获准 成立的学生社团颁发学生社团证;
- (四)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我校建立特定冠 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

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校党委批准。

- (五)未获准成立的不予认定为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定期注册登记制度。所有学生社团应在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到管理部加盖学期注册章,已成立社团登记注册前应通过年审;未注册的学生社团,管理部将进行提醒,提醒后仍未注册则做出警告并通报该社团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警告后仍未注册则注销该社团并全校通报;注册登记完成后,方可正常组织社团活动。
-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 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管理部将于每年5月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对年审合格的社团准许开展活动,准许申报十佳学生社团、十佳社团风云人物、社团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社团整改完成后向管理部提出复审申请,复审不合格或逾期未进行整改的,将注销该社团并全校通报。

第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注销核准制度。若有注销意向,须首 先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并通知管理部工作人 员出席,三分之二及以上社团成员出席方可开会,三分之二及以 上参会成员同意注销,则形成集体决议(社团章程与本办法就该 事项通过条件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通报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 单位,并向管理部提出注销申请,由委员会对其予以注销;社团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侵犯会员利益、损毁学校声誉等情况,委员 会将直接对其予以注销;社团注销后,将进行全校通报,其成员 不得再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将回收学生社团相关档 案;未完成核准程序自行解散的,委员会将通报指导教师和业务 指导单位,并对社团负责人进行约谈,而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处 罚。

第十条 由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 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提交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党组织。

第十二条 业务指导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
- (二)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社员的教育管理职责:
 - (三)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
-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是由委员会聘任,指导管理学生社团并 关心社团学生成长的教职工。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辨别力、政治敏感性和法律观念。思想政治 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 (二) 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 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 (三)应为电子科技大学在职在岗教职工,原则上从骨干教师、党政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辅导员中选拔,鼓励新进青年教师、新任辅导员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鼓励选聘高水平的

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 (五)身心健康,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严把社团思想关,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社员思想政治教育;指导社团发展建设,规范社团日常管理,参与社团相关活动,开展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报告。
-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选聘制度。选聘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委员会负责组织,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采用年聘制,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 第十七条 选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程序如下:
- (一)社团集体决议后,由社团负责人提出选聘指导教师申请,从指导教师库中选择本社团指导教师:
- (二)经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且指导教师同意后,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订学生社团指导双向

协议。

- (三)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委员会为其颁发聘书。
- (四)未找到指导老师的社团,根据社团实际情况,统一由 学校从指导教师库中推荐老师担任指导教师。
- 第十八条 设立指导教师专项经费,指导每个社团每年2000 元工作补贴;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可设立专项配套资金,共同促 进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开展。
- 第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并制定指导教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指导教师续聘、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展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每年按照社团总数 10%的数量评选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 **第二十条** 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从事社团指导教师工作的, 应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审批同意后报委员会备案。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教师师德师风的行为:
 - (二) 在社团指导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 聘期内考核评议结果不合格的;
- (四)因个人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 (五)不能正常履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组织建设

- 第二十二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电子科技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管理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 第二十三条 完善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 第二十四条 加强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

定期开展的思想政治类学习活动和主题团日活动。临时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五条 健全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社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年审工作完成后,将根据社团社员的综合表现评选出电子科技大学年度十佳社团、十大社团风云人物以表彰。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

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 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 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 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 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以下行为属于违纪行为:

- (一) 政治导向错误, 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者;
- (二)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且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或在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
 - (三) 自行组织活动未报备者;
 - (四)私自拉取赞助者;
 - (五) 开展的活动内容与报备内容不符;
 - (六)严重侵犯会员利益者:
 - (七) 财物管理混乱或未经批准参与经济活动者;
 - (八) 损毁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者;

(九)以及其他违纪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

- (一)学校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 (二)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 (三)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 指导单位,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四)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 (五)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学生社团,学校将运用法律手段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或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压实主体责任,学校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

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在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为委员会牵头单位,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体育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委员会全面负责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以及学生社团导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六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 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 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将原有的学生社团联合会功能并入学生社 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 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 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 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 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9日 发布的《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